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

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成都市郫都区体育中心（采购人）的 “天府绿道

健康行”2023年郫都区绿道健步跑系列活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

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天府绿道健康行”2023年郫都区绿道健步跑系列活动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

接企业为 成都凌飞博莱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

人，营业收入 108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.368448 万元，所属 小型企

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

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凌飞博莱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5月22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不得提供此声明，提供此声明的，声明无效。

3、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基

他未列明行业